

上海理工大学

实验室管理与服务中心文件

上理工实管中心〔2013〕6号

实验教学安全条例

为保障实验教学秩序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订本条例，各实验教学参与人员必须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实验教学安全工作必须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要求把实验安全知识、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内容之一。

第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要求 and 指导学生，并密切关注学生实验操作过程。

第三条 运转机械设备、实验用明火（含烙铁）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、易爆气体等，在设备开启或工作状态时严禁无人值守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。对设备、设施及环境安全的维护是责任人的例行工作，做到随时关注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内严禁非实验用明火，严禁违章接电或超载用电。无关人员非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。实验结束，关闭设备、设施及实验室门窗。

第六条 实验场所过道必须保持畅通，消防器材放置要便于取用，危险物品必须按规定放置、保管、取用和处理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为防止设备污损及实验环境卫生，非经指导教师同意，食品、饮料等不允许在实验室内食用。

第八条 对有防护要求的实验操作，如穿戴要求、护目镜等，学生必须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执行。违者经劝导无效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操作。

第九条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处置、及时报告。玩忽职守、无视安全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，将追究当事人的事故责任及相应赔偿。

实验室管理与服务中心

2013年3月25日

实管中心办公室

2013年3月28日印发